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23日，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2016年12月8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9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，并对重组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》（163912号）。

2017年1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639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，并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


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